

二八五七（二十六）．死刑問題

大會，

回憶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二三九三（二十三），論到了死刑案件的被告應該享有最審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以及各會員國對於可能進一步限制施用死刑或將死刑完全廢止一事的態度，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⁵¹中敘述理事會對於秘書長爲了執行上述決議所提有關死刑問題報告書⁵²進行審議經過的一節，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決議一五七四（五十），

表示聯合國應當繼續和擴大審議死刑問題，

一 注意到許多國家已經採取措施，務使現仍施用死刑各國境內的死刑案件被告能够享有審慎的法律程序和保障，至表滿意；

二 認爲應作進一步的努力，確保所有各地的死刑案件都能享有這種程序和保障；

三 重申爲了充分保證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的生命權利，今後所應追求的主要目標便是逐漸減少可處死刑的罪行種類，以期所有國家都能廢止死刑；

四 請尚未依照大會決議二三九三（二十三）第一段(c)及第二段要求提供情報的會員國，提供此種情報，向秘書長說明

⁵¹ 同上，第十八章，C節。

⁵² E/4947 及 Corr. 1。

它們本國的法律程序和保障，及其對於可能進一步限制施用死刑或將死刑完全廢止一事的態度；

五 請秘書長將會員國對於大會決議二三九三（二十三）第一段(c)及第二段所載詢問已送來的和在本決議通過後將送來的所有答復儘速分發各會員國，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提出一件補充報告書；

六 復請秘書長根據現在境內仍然施用死刑的會員國政府依照以上第四段所提供的資料，將被判死刑的人有權請求赦免、減刑或緩刑的有關慣例和法規單獨編製一件報告書，並將其提送大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二八五八（二十六）．執行法律應重人權

大會，

回憶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

回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六六三〇（二十四）第壹節中核准了囚犯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⁵³，

深信需要進一步採取一致行動，以促進對於上述世界人權宣言條款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和實施，

⁵³ 參看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第一屆大會：秘書長所編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IV.4），附件壹，A。